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1,128.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199,738.9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819,973.89元，2025年度公司报表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5,011,154.11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为147,635,300.72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8,932,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644.68元。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178,644.68	2,186,763.18	1,103,645.8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8,008,093.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31,128.00	6,396,559.27	6,578,444.38
研发投入（元）	13,092,589.45	16,007,060.18	18,359,471.36
营业收入（元）	277,871,033.15	351,187,671.20	275,805,825.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7,635,300.7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0,692,191.0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469,053.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8,008,09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268,71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3,477,146.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47,459,120.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5.24%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说明：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5,469,053.7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基于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8,932,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78,644.68元。本次现金分红方案具有充分合理性，具体说明如下：

1. 分红方案与公司盈利能力相匹配

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31,128.00 元,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37.36%。该比例处于合理区间,既体现了公司对股东回报的重视,又保留了充足的留存收益以支持后续发展。

2. 公司具备稳健的未分配利润基础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7,635,300.72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0,692,191.02 元,均远高于本次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分红资金来源充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

3. 兼顾历史回报水平与股东利益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5,469,053.70 元,累计回购注销总额为 8,008,093.00 元,两者合计 13,477,146.70 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6,268,710.55 元)的比例约为 214.99%。综合来看,公司通过分红与股份回购等方式持续回报股东,本次现金分红是这一政策的延续。

4. 研发投入与分红并行不悖

本年度公司研发投入为 13,092,589.45 元,高于当年净利润水平,表明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长期发展。在保证研发及经营投入的前提下,实施适度现金分红,体现了公司稳健经营与合理回报的平衡。

5. 符合监管导向与公司治理要求

公司上市已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次分红方案不涉及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结构清晰、合规透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邵阳维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